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审〔2022〕3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处级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院、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21年-2025年工作规划》（南林委〔2021〕41号），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决定自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学校组织开展2022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目的

通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核检查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客观评价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揭示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在权力运行和经济责任履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界定责任，促进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以及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促进提高处级领导干部履行政策落实责任、事业发展

责任、经济管理责任、廉政建设责任、审计整改责任的能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单位规范管理和目标实现。

二、审计对象

2022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为：2020年换届行政正职领导干部系连任的单位(包括学校党群组织、行政部门、直属处级科研机构、其他直属单位，下同)主要负责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

三、审计内容

根据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及其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经济政策措施，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2. 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4. 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5.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6.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和效果情况；
7. 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
8. 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及预算执行情况；
9. 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10.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11.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12.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3.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4.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审计时段

2018年1月或任职当月至2021年12月或离任当月，具体见附件1。必要时，将追溯到同岗位的以前年度。

五、审计组人员组成

由学校审计处会同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组成两个审计组。

（一）第一审计组

组 长：柯立明

副 组 长：彭征安

组 员：宋 薇（主审） 刘志丽（主审） 卓小娟

韩竹西 顾 菊 武 鑫

联 系 人：宋 薇（主审）

联系电话：15605552700

电子邮箱：pengyucpa@163.com

办公地点：国教楼514室。

（二）第二审计组

组 长：孙 莹

副组长：王 平

组 员：蔡 君（主审） 徐晶晶（主审） 计君健

杨 洋 王益凡 陈子立

联系人：蔡 君（主审）

联系电话：15150599228

电子邮箱：lyncai10@163.com

办公地点：老图书馆 108 会议室。

六、审计工作安排

2022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步骤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审计准备阶段（2022 年 9 月 19 日-9 月 30 日）

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送达审计通知书，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审计人员培训。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按要求请于 9 月 22 日前及时向审计组提供自查资料（附件 2-10），配合审计组开展的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实地考察、查阅档案等审前调查工作。同时，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按要求撰写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样式见附件 12），其所在单位按要求准备与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具体见附件 11）。

（二）审计实施阶段（2022 年 10 月 8 日-11 月 6 日）

学校于 10 月 8 日组织集中召开审计进点会议。

审计组开展在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公示、收集有关审计资料、获取审计证据、审计事实确认、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工作。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样式见附件 13、14），与审计资料（具体见附件 11、12）一并于审计进点会召开之日 5 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组，配合审计组开展的审计实施阶段各项工作。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对审计取证单反映事项进行意见反馈，并经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三）审计报告阶段（2022 年 11 月 7 日-12 月 11 日）

审计组按被审计单位编制审计报告，经与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初步交换意见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书面征求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处级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针对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

会办公室、审计处。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按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组根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发现问题清单、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四）后续审计阶段（2023年3月1日-5月31日）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

审计组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审计建议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及时提交整改情况后续跟踪审计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并及时将全部审计档案整理立卷移交审计处。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线索移交及责任追究按照《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发〔2021〕10号）执行。

七、审计有关事项及工作要求

（一）本通知印发后，视同已向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期间，审计组根据需要索取或查询单位的资料原件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相关协议、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财政财务收支相关资料等，以及通过其他多种渠道和形式审核、了解有关情况，届时请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配合。

（三）审计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开展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有关廉政规定，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在工作中主动接受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85427588。

（四）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在提供自查资料（附件 2-10）、审计资料（附件 11-12）时，请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审计组电子邮箱。附件 2-14 请从审计处网站下载。

（五）审计组为推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将建立审计工作联络 QQ 群，请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确定一名审计联络员，将姓名及其办公电话、手机号码、QQ 号等联系方式于 9 月 14 日下午 5 时前电话报送审计处，联系人：武鑫，联系电话：85428851。

- 附件：1. 2022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名单
2. 教学科研单位基本情况表
3. 部门（直属单位）基本情况表
4. 单位经费管理情况表

5. 单位收费情况表
6. 单位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表
7. 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表
8. 单位重要经济合同（协议）项目统计表
9. 单位资产变动情况表
10.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社会兼职情况表
11. 单位提供审计资料目录
12. 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样式
13. 个人承诺书样式
14. 单位承诺书样式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名单

一、第一审计组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及职务	审计时段
1	赵 晶	中共党员	党委统战部部长	2018.01 - 2021.12
2	农春仕	中共党员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处长、白马基地建设办公室主任	2018.01 - 2021.12
3	石德兴	中共党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党委书记	2018.01 - 2020.07
4	成铁龙	中共党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2020.07 - 2021.12
5	梅长彤	中共党员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2018.01 - 2021.12
6	赵安珍	中共党员	理学院党委书记	2018.01 - 2021.12
7	罗振扬	中共党员	理学院院长	2018.01 - 2021.12
8	唐 旭	中共党员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2018.01 - 2021.12
9	马健霄	致公党党员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	2018.01 - 2021.12

二、第二审计组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审计时段任职单位及职务	审计时段
10	董博	中共党员	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武装部部长、创新创业学院常务副院长	2018.01 - 2021.12
11	高健	中共党员	校团委书记	2018.01 - 2021.12
12	马平	中共党员	外国语学院原党委书记	2018.01 - 2020.06
13	张兴春	中共党员	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2020.07 - 2021.12
14	陈莉萍	民进会员	外国语学院院长	2018.01 - 2021.12
15	李东	中共党员	艺术设计学院原党委书记	2018.01 - 2020.06
16	薛冲	中共党员	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书记	2020.06 - 2021.12
17	祝遵峻	中共党员	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2018.01 - 2021.12
18	吴勇	中共党员	轻工与食品学院党委书记	2018.01 - 2021.12
19	金永灿	民革党员	轻工与食品学院院长	2018.01 - 2021.12

附件 2

教学科研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办公地址						
审计对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	邮箱	
审计联络员						
领导班子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系等）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实验室情况（各级实验室名称及其负责人、开放及收费情况）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开放情况	收费情况
人员构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年末在编职工结构及实有人数				项目聘用 人数	外聘职工 人数	返聘职工 人数
总数	其中：正高	副高	其他			
在校学生人数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总数	其中：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说明：本表填列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部门（直属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办公地址						
审计对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	邮箱	
审计联络员						
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职责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科室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人员构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年末在编职工结构及实有人数				项目聘用 人数	外聘职工 人数	返聘职工 人数
总数	其中：正高	副高	其他			
单位工作职责						

说明：本表填列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单位经费管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经费项目名称	经费项目代码	审批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说明：1. 本表填列起止时间为审计时段。2. 本表填列经费项目不包括科研经费。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单位收费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审计时段内收费情况			经费项目 代码	存放地点 或保管人
		批准部门	文号	核定标准	实收标准	应收总额	实收金额	欠收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 本表填列起止时间为审计时段。2. 按审计时段分年度填列。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单位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名称	文 号	发文日期	实际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部分执行	未执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 本表填列起止时间为审计时段。2. 请一并填列过去制定且审计时段仍沿用的制度。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重大经济事项	决策日期	决策形式	涉及资金来源	涉及资金数额	决策效果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 本表填列起止时间为审计时段。2. “重大经济事项”是指对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及对教职工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经济事项。3. “决策形式”包括会议决定、个别酝酿、个人决策等。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单位重要经济合同（协议）项目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重要经济合同（协议）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是/否	损失金额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本表填列起止时间为审计时段。2. 凡项目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学校《南京林业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南林招〔2018〕1号）及《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货物及服务类限额以下项目采购暂行办法》（南林招〔2017〕1号）规定的招标限额均需填列。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单位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审计时段内资产新增情况			审计时段内资产减少情况		
			数量	新增方式	存放地点及保管人	数量	减少方式	残值处理方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本表填列起止时间为审计时段。2. 资产新增方式包括购置、调入等。3. 资产减少方式包括报废、调出、丢失、被盗等。4. 残值处理方式包括残值上缴学校财务、残值由资产使用部门留用、残值未入账、无残值等。5. 如审计时段内资产变动数量大，可将资产新增、减少情况分表填列。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社会兼职情况表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职务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兼职状态	兼职取酬情况	备注
1							
2							
⋮							

说明：本表填列起止时间为审计时段。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提供审计资料目录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发〔2021〕10号）第十八条规定，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及有关单位应在在审计进点会议召开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供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任期内的以下资料：

1. 被审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3.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4.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5.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凡涉密资料请单独提供；同时，提供的非涉密资料中应确保不含涉密信息。

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样式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发〔2021〕10号）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开展2022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本人现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审计时段）的任职情况、责任范围、分管的工作等情况。

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一）政策落实责任履行情况（小标题可自拟，但撰写内容应保持不变，下同）

报告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重大经济政策措施，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重点报告审计时段内，学院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贯彻执行学校国家“双一流”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决策部署及政策措施，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所取得的主要业绩数据；部门贯彻执行学校国家“双一流”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决策部署及政策措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各项任务所采取的

主要举措。

（二）事业发展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1）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2）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3）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4）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重点报告审计时段内，学院聚焦《“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总体发展目标，落实《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学校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所采取的保障激励等主要措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和执行情况，列举主要制度；学院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及学校综合考核情况。

（三）经济管理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1）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和效果情况；（2）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效益情况；（3）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及预算执行情况；（4）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5）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6）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重点报告审计时段内，贯彻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学院经费使用管理、预算管理、公务（业务、外事）接待、劳务酬金、采购招标、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在强化资金和资产管理分配使用、提高资金和资产使用效益方面所制定的主要制度、采取的主要举措。

（四）廉政建设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重点报告审计时段内，在经济活动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并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收支两条线”、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津补贴及奖金发放、政府采购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方面，所制定的主要制度、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情况；个人遵守廉洁从政有关个人收入（包括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劳务酬金等全年实际所得）、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公务（业务）接待、社会兼职等规定的具体情况。

（五）审计整改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时段内单位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重点报告审计时段内，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及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开展第四轮（2018年、2019年）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及完成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被审计领导干部认为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在经济责任履行方面存在的待改进、待提升等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个人承诺书

审计组：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南林发〔2021〕10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审计组提交了在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审计时段）任职岗位上的《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现郑重承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为范本，在保持现有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增加表达内容。）

单 位 承 诺 书

审计组：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_____同志在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审计时段）任_____（职务名称）期间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我单位向审计组提供了相关审计资料，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按审计要求填列的自查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 二、在审计期间，按照审计组要求提供以及我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也是真实的、完整的。
- 三、无其他未提供的的账外财务会计资料和账外资产。

单位（盖章）：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为范本，在保持现有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增加表达内容；2. 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单位需要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